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落實審核所屬公共工程設置之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違反營造業法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主管「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同法第31條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爰廠商按契約約定於開工前提報相關履約人員資料，各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本於權責落實審查及核定工作。
- 二、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系統)目前已與內政部營建署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完成介接在案，經檢核現行已登載於標案系統資料，發現部分標案之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含已解職者)疑似有違反上開法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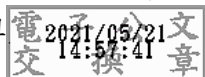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請各機關責成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於文到2週內查明在建工程之工程人員如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應依法及契約約定處理，並於標案系統就登載之現職工程人員予以補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資訊推動小組



裝

訂

線

